

## 有關城大處理法學院上訴程序的聲明

城大校方於三月二十一日公佈城大法學院老師上訴的結果。我們對城大校方處理法學院之老師上訴程序有如下評價：

- 一、上訴委員會雖然將七名上訴教員中之三名教員從一年合同延長至兩年，但這上訴結果仍未反映城大已公平、公正地處理法學院院長麥高偉的不當決定。上訴委員會決定的應該是該行政決定是否違反程序。一個違反程序的行政決定應該被宣佈無效。然後重新處理所有參加過評審，而不是只考慮七個上訴個案。
- 二、由於重新評核需一段時間，我們要求城大校方，應在此期間，延長所有這次不獲約的教員一年合同，以示公平。
- 三、在處理有關教員上訴過程中，城大的上訴委員會從未給予上訴教員的聆聽機會，此外，雖然上訴委員會有兩名校外的法律界人士，但上訴委員會卻缺乏法律學者。
- 四、城大並未對城大法學院院長麥高偉作出任何處理，據了解，上訴委員會提及麥高偉作出在原決定之評審表格上並未填上任何評份是不當之做法，但城大卻沒有對麥高偉等人不履行評審委員的職責作任何處理。亦沒有向老師及同學交代將如何處理麥高偉行政失當之情事。
- 五、我們繼續要求城大公開交代將如何處理法學院院長麥高偉的責任承擔，並要求立法會繼續監管事件之進展。

城大法學院事件關注組  
高等院校教職員聯會  
大學教育行動組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